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9〕51号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144号）精神，现发布2019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上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%。

二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，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工资效益联动机制，实现工资

效益同向联动，职工工资能增能减。同时，对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，结合工资指导线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或备案。

三、非国有企业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制定工资调整实施方案，报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9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9 月 7 日印发